

(上接B15版)

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权益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1、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
- (二) 其他授权事项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一、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三、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10: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峰道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事项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2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3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4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5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6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7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8	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有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参加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于表决事项发表意见完毕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当天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下列情况之一者),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授权委托书
大股东	688215	瑞晟智能	3202304260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样见附件1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但须持过时效的于2023年5月16日17:00前办理的登记手续。2、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须齐全,附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股东大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参会。

4、为网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乘车到会场时请携带身份证,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蓉蓉

联系电话:0574-89883067

电子邮箱:huangyanying@sunrise.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峰道北路215号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授权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师”)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5)首席合伙人:陆建强

(6)基本情况:众华师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接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市场形象方面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7)人员情况:2022年末合共有人员: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9人,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证书的注册会计师150人。

(8)业务规模:众华师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户数: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94亿元,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汽车制造业(C36)、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6)、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和与本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有关民事赔偿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淄博博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淄博博兴科技被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淄博博兴科技的偿付义务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圣达实业被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圣达实业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诉讼已结案。

3) 浙江新锋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虚假陈述被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告名称及起诉被告互动及相关人员一并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浙江元发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元发高新被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告名称及起诉元发及相关人员一并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亦未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涉及2人)和行业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 聘任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建强,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众华师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项。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蓉,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师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项。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严璐,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众华师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项。

2、上述人员为公司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诚信记录及其无不良记录,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等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较上年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执行行业公允价值处理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审计人员具备高级和中级的工作能力及业务的专业化程度,公司董事会提供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共事务业务规模和市场价格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的专业判断机构,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态度认真,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持续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了解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的相关信息后,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态度认真,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态度认真,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和市场价格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0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47号),公司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000.00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存根》(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4,389.4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08月24日到账,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08月26日出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68401222001970038	21,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100000000000000000	7,2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100000000000000000	3,107.3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00000000000000	31,072.00
合计			31,387.36

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账户为发行费用支付账户,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30日发行费用支付完毕并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为工业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已于2022年07月07日关闭项目专项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募集资金金额	期初余额	资金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未兑付利息	未兑付利息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01222001970038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00000000000000	3,107.36	3,1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7.36
合计		24,107.36	24,1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07.36

*6401122001970038账户已于2022年07月07日,工业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注销。瑞晟智能全资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物流”)收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累计募集资金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未兑付利息	未兑付利息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01222001970038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00000000000000	3,107.36	3,1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7.36
合计		24,107.36	24,1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07.36

*6401122001970038账户已于2022年07月07日,工业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注销。瑞晟智能全资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物流”)收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累计募集资金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未兑付利息	未兑付利息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01222001970038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00000000000000	3,107.36	3,1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7.36
合计		24,107.36	24,1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07.36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专户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2年0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2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剩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管理和核算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履行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募集资金	期末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00000000000000	3,107.36	3,107.36	三方监管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00000000000000	3,107.36	3,107.36	三方监管账户
合计		37,482.08	37,482.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0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90,74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全部置换到位,并中介机构审计。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银行	金额	起止日期	到期日/结息日	2022年度收益	备注
2022年11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	2022/11/01	2022/12/31	21.02	定期利率存单
2022年11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2022/11/01	2022/12/31	36.60	定期利率存单
2022年11月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13	2022/12/31	74.08	定期利率存单
2022年11月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13	2022/12/31	74.08	定期利率存单
合计		14,000.00			165.82	162.83

注1: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2/10/30—2022/10/30,公司分别于2022/07/17、2022/05/07及2022/01/13各转让1,000,000元,截至2022年06月13日,公司不再持有该大额存单。

注2: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2/03/09—2022/03/19,公司于2022/12/14将持有的大额存单全部转让。至此,公司不再持有该大额存单。

注3: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1/01/13—2022/01/13,公司于2022/06/13将持有的大额存单全部转让。至此,公司不再持有该大额存单。

注4: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1/01/13—2022/01/13,公司于2022/06/13将持有的大额存单全部转让。至此,公司不再持有该大额存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银行	金额	起止日期	到期日/结息日	2022年度收益	备注
2022年11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	2022/11/01	2022/12/31	21.02	定期利率存单
2022年11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2022/11/01	2022/12/31	36.60	定期利率存单
2022年11月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13	2022/12/31	74.08	定期利率存单
2022年11月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13	2022/12/31	74.08	定期利率存单
合计		14,000.00			165.82	162.83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0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工业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研发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剩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07月07日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注销,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94,734.07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做好资金追加项目预算管理工作,减少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装修生产工艺要求优化与升级了设备投资费用,做好了各个环节不超预算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工作,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2、本公司与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情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公司于2022年07月07日,将结项募投项目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出,共+960,000.00元转入浙江瑞晟智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专户,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7,830,207.00元增加至12,830,207.00元,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余额:2022年7月07日投入2,020,200元,募集资金余额4,734,076.25元为公司专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允性说明:监事会发表了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得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形。

(三)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对“工业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进行结项;由于部分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符合预期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会有所延迟,该募投项目定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预计在2022年06月完成该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意见认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瑞晟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投向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0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至此,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